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鸣才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和5月2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等四项会计准则修订的有关通知。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

为了防止 PVC 粉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对 2019 年度 PVC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授权,全年累计开仓金额由 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即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度 PVC 粉现货预计采购总额的 85%),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